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山政复参字〔2024〕123号

于德荣：

罗敏对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作出的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对该复议申请书的书面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

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提交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如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1 份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罗敏,女,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西凫山村324号。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住所地山亭区府前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局长

第三人:于德荣,女,195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50号。

请求事项

一、撤销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的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对第三人于德荣事涉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事实与理由

一、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第三人于德荣是因不能进入自己的“自家地”而将申请人罗敏养殖场的围墙毁损,明显错误



申请人罗敏养殖场使用的全部土地均为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所有的集体土地，是罗敏通过与东集村委会依法缔结土地承租合同的方式流转而来。

在罗敏养殖场范围内根本没有于德荣的任何土地。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第三人于德荣是因不能进入自己的“自家地”而将申请人罗敏养殖场的围墙毁损，明显错误，根本不能成立。

二、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德荣因不能进入自己的“自家地”地而将申请人罗敏养殖场的围墙毁损并决定不予处罚，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首先，第三人于德荣将申请人罗敏养殖场的围墙毁损已是不争的事实，明显具有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性质，依法当然应该受到行政处罚，已确定无疑。

其次，既便于德荣损毁罗敏养殖场的围墙事出有因，亦明显不属于法律上的自助行为，完全具有农村恶势力逞强斗狠、任意寻衅滋事的性质，人民政府依法当然应该进行打击。

尤其，山亭公安分局西集派出所搜集所谓“询问笔录”，明显混淆主题（走访无关主题10多人），玩忽职守（出警记录仪可以自证，戏谑法律的公安形象出现在帮凶面前），显然有失真实，人民政府不能为下属单位买单，自毁执政理念。

综上，第三人于德荣目无法纪，其行为已经自证自己属



于农村恶势力的事实。在“于德荣故意损毁申请人罗敏养殖场的围墙，且存在明显过错”的情况下，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山公（西）不罚决字（2024）28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于德荣不予处罚，只能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根本不能实现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执法为民”的施政宗旨。

此致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